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34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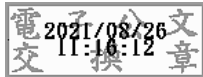
(16868356_1100134163_1_ATTACHMENT1.pdf、16868356_110013416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
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3日部退一字第110537603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